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本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5届42次董事会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资源共享、战略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。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2010年6月10日